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相关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打印机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奔图电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用地，相关租赁用地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